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中德证发〔2026〕6号

签发人：廖圣柱

关于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（第一期）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：

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导对象”或“新麦机械”）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作为辅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。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辅导人员

1、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

本辅导期内，新麦机械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侯陆方、时光、何冰、何济舟、薛慧、钟昊君、崔烨，其中侯陆方为辅导小组组长。

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，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，其中侯陆方、何济舟、时光、薛慧、钟昊君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。本辅导期内，新麦机械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辅导时间及方式

1、辅导时间

2025年11月19日，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；2025年11月25日，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。

目前，新麦机械股份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，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、辅导方式

本辅导期内，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，主要包括尽职调查、组织自学、个别答疑、案例分析、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，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。

（三）辅导的主要内容

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新麦机械进行了全面辅导，包括：

- 1、沟通近期资本市场动态及上市主要工作；
- 2、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；
- 3、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，并实现规范运行；
- 4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系统和内部审计体系，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；
- 5、其他需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

本辅导期内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德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，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、法律方面辅导工作，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，共同规范公司治理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。

本辅导期内，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，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。

二、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（一）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

在本期辅导工作中，辅导机构主要就资本市场动态及上市主要工作，股东核查、三会议事规则、独立性和内控及财务规范等

方面与公司进一步讨论，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，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，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，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目前，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，本阶段，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及改善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各项流程管理。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规范辅导，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规对公司进行规范，争取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方案落实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

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围绕发行上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展开，辅导工作小组将以现场集中授课、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，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督促公司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新麦机械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(第一期)之辅导机构签章页)

本期辅导人员签名：

侯陆方

侯陆方

时光

时光

何冰

何冰

何济舟

何济舟

薛慧

薛慧

钟昊君

钟昊君

崔烨

崔烨



抄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月14日印发